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c)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3/30 和 Corr. 1)通过]

2013/3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与非法贩运贵金属¹ 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并且在世界一些地方这些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

震惊地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可能被用作有组织犯罪的供资来源，

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可能给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丰厚收入，从而有可能扩大犯罪事业、助长腐败并通过腐蚀执法和司法官员破坏法治，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着重指出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反应性和预防性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

¹ 为本决议之目的，在不影响其他公认的定义或该领域的工作的情况下，贵金属包括金、银、铂、铱、钯、铑、钇和钕。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强调所有国家负有采取措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深信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和措施时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跨国组织犯罪及特别是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作用，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组织犯罪”的第 2012/19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³ 其中强调了进一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考虑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研究在某些情况下非法贩运贵金属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及合作应对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

1.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的必要立法；

2. **邀请**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⁵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的可能联系；

3. **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就在应对跨国组织犯罪及特别是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弱点，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其经验；

5. **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下，全面研究跨国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一章，D 节。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6.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向研究所提供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监管标准、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和其他符合该项研究的资料的实例，例如关于洗钱问题和进出口管制措施的资料，以供其审议；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